

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062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  
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概况：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062。

2.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人民币）：包 1、200 万元，包 2、200 万元,包 3、200 万元；最高限价：包 1、200 万元，包 2、200 万元,包 3、200 万元。

4.服务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完成时间
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500 批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普通食品监督抽检	2500 批次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食品风险抽检	2500 批次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1 本项目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3 个包件，详细采购需求见第六章，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清单中所参与的单包的全部内

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单包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4.2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自**2023年04月07日至2022年04月13日00:00-12:00,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7日10:00**（北

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大鼎世纪广场3栋1单元403号。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六、公告网站和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

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计划备案号：51018923210200004553[2023]00136**

6、财政监督部门：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3190。

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7 楼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352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大鼎世纪广场 3 栋 1 单元 403 号

联系人：田女士 毛女士

联系方式：028-87673546、028-83377199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6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供应商咨询、询问、中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宜等</p>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联系人：田女士 毛女士</p> <p>联系方式：028-87673546 、028-83377199</p> <p>注：1、采购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p> <p>2、中标通知书领取：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p> <p>3、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8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复。</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投标人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田女士 毛女士</p> <p>7、联系电话：028-87673546、028-83377199</p> <p>8、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大鼎世纪广场3栋1单元403号。</p>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 18 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楼。</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中标服务费及中标通知书发放	<p>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p> <p>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p>
13	其他	<p>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申请，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

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可能承担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的不利后果。（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格式和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章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5）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2）业绩汇总表；

（1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前述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提供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

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处理规则详见本章21.2）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插字、涂改或增删部分将不被认可。

19.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

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封装，也可以封装在同一包装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封装）。（其中密封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0.4；封装要求为非实质性要求，但可能会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处做扣分处理。）

20.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1.2）

20.3 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完整附件，用于唱标及退还保证金使用。（非实质性要求，但可能会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处做扣分处理。）

20.4 投标文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未密封完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从最外层封面包装判断）。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漏项或者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

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现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

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合同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 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财库

〔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处按照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资金支付

38.1、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38.2、中标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4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 1 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五、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包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拟投包号填写，如本项目只有1个包，则填“1”或“\”均可。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投标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_\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 万元</span>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购样费、抽样、检测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此处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根据所投包件据实填写。

3、投标人可自行填写分项报价表的格式，但必须注明包件内各标的名称的价格构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 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  
（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授权委托 XXX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包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6 声明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            ）包\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10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3.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商务条款**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商务条款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3.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 术、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关于**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3.11 业绩汇总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 3.1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1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1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本章格式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可不提供任何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包一

#### (一)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2500 批次

##### 1. 项目概述

为充分监测高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掌握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在辖区内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参照《2023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重点品种的必检和自选项目表》提供详细的抽检方案，抽检批数不得少于 2500 批次，抽检方案待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负责开展对辖区流通、餐饮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规范抽样，并完成检测，得出检测报告(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及时提交采购人。

(2) 抽检过程应符合《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文件对食用农产品抽检的规定及要求。

(3) 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月抽检计划，在月计划中须注明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抽检。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出具抽检结果分析报告。

(4) 供应商须在每个样本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抽检报告；除特殊指标外的应急抽检须在每个样本抽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

购人出具抽检报告。

(5) 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透露检验结果。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 2 人。

(7) 供应商负责将抽检结果相关信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录入及时、真实、准确，不得录入错误、不得逾期。

(8) 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9)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专项任务等临时调整的抽检计划。

(10) 当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保障及其他任务需要开展抽样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复检要求：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配合被抽样方和采购人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高新区本级监督抽检情况，结合成都市和其他区域抽检等相关情况，生成高新区季度、半年度、年度食品安全分析报告，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



## 包二

### (一) 普通食品监督抽检，2500 批次。

#### 1. 项目概述

为切实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食品生产、餐饮、流通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参照《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2023 年版)》，提供详细的普通食品抽检方案，抽检不少于 2500 批次，待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负责对高新区生产、餐饮、流通环节的食品进行规范抽样，并完成检测，得出检测报告(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及时提交采购人。抽检样本包含但不限于蔬菜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茶叶及制品、食用油、速冻食品、糕点、蜜饯、粮食加工品、酒类、餐饮食品等。

(2) 抽检过程应符合《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等相关抽检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

(3) 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月抽检计划，在月计划中须注明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抽检。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出具抽检结果分析报告。

(4) 供应商须在每个样本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抽检报告；除特殊指标外的应急抽检须在每个样本抽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抽检报告。

(5) 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透露检验结果。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 2 人。

(7) 供应商负责将抽检结果相关信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录入及时、真实、准确，不得录入错误、不得逾期。

(8) 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9)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专项任务等临时调整的抽检计划。

(10) 当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保障及其他任务需要开展抽样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复检要求：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配合被抽样方和采购人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高新区本级监督抽检情况，结合成都市和其他区域抽检等相关情况，生成高新区季度、半年度、年度食品安全分析报告，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

---

## 包三

### (一) 食品风险抽检，2500 批次

#### 1.项目概述

为充分降低高新区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完善高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在辖区内开展食品风险抽检工作。

#### 2.工作内容

(1) 投标人参照《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2023 年版）》、《2023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重点品种的必检和自选项目表》，结合全国范围特别是高新区食品安全热点及重要风险，提出符合高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需求的抽检方案，抽检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授权采用非国家标准方法，抽检不少于 2500 批次（其中食品抽检监测 500 批次，环境卫生学评价 2000 批次），待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负责开展对高新区生产、餐饮、流通环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处理区环境进行规范抽样并完成检测，得出检测报告（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及时提交采购人。抽检样本包含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饮料、茶叶及制品、食用油、速冻食品、糕点、蜜饯、粮食加工品、酒类、餐饮食品、食品处理区环境等。

(2) 抽检过程应符合《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相关抽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3) 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月抽检计划，在月计划中须注明检

---

测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抽检。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出具抽检结果分析报告。

(4) 供应商须在每个样本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抽检报告；除特殊指标外的应急抽检须在每个样本抽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抽检报告。

(5) 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透露检验结果。

(6) 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7)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专项任务等临时调整的抽检计划。

(8) 当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保障及其他任务需要开展抽样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复检要求：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配合被抽样方和采购人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10) 供应商应根据高新区本级监督抽检情况，结合成都市和其他区域抽检等相关情况，生成高新区季度、半年度、年度食品安全分析报告，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

## **二、其他要求 (包一至包三)：**

★1、供应商在近三年参与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无不满意结果且检测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或责任赔偿案例。若在本项目检测检验活动中出现重大差错或责任赔偿事故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保密承诺。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检验结果。如有透露，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的，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抽检前准备、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

**★三、商务要求 (包一至包三) :**

1、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商定,采购人将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的 60%并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内容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3、项目工期要求:包 1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 2 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 3 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项目验收: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即成都市)按照项目工作任务和技术要求组织项目成果验收。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书,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证明资料。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 30 日内负责补充、改进和完善。

5、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方案、实施进度。

6、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注:本章标“★”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之规定，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p>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第 6 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p>（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3.3.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3.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

---

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3.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低于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

---

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按照提供的服务优劣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无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则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7.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7.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7.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及对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反

---

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3.1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 1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报价评审	10分	<p>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二、实验室综合能力</p>	<p>22分</p>	<p>1、投标人实验室配备有完成本项目的实验仪器，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li> <li>(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li> <li>(3) 离子色谱仪 (IC);</li> <li>(4) 气相色谱仪 (GC);</li> <li>(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li> <li>(6)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串联仪(GC-MS-MS);</li> <li>(7) 液相色谱仪(LC);</li> <li>(8) 三重四极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仪 (LC-MS-MS);</li> </ul> <p>上述所有设备应至少具有一套，其中，（4）—（8）项设备，每多一台得1分，最多得10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用采样冷链车或具备冷藏功能的采样车的且数量在6台及以上的得3分，每缺1台扣0.5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有样品存放冻库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p>	<p>针对第1条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合同或发票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p> <p>针对第2条提供：自有的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冷藏采样车照片和车辆、冰箱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冷藏采样车照片、车辆、冰箱发票和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前述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针对第3条提供：自有冻库需提供建设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发票复印件；租赁冻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针对第4、5条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	------------	--	--

三、 人员配置	2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p> <p>1、具有专职抽样人员达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0.25 分；</p> <p>2、具有实验室检测人员达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0.25 分。</p> <p>3、具有食品、化学、生物、质量监督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针对第 1-2 条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对应人员的抽样员证或检验员证复印件。</p> <p>2、针对第 3 条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在职证明材料。</p> <p>3、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p>
四、 服务方案	30分	<p>1、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专属服务方案，包含：(1)整体工作思路、目标及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2)团队设置及管理；(3)抽检流程及控制措施；(4)抽检进度计划；(5)样品保存、运输方案；(6)抽检质量保障措施；(7)结果异议处置及检验数据汇总分析；(8)应急措施及售后服务。上述 8 项方案内容编制完整、描述准确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24 分；方案内容不足的 1 项扣 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内容不足是指：①仅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②内容空洞、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③不利于项目实施；④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⑤方案内容或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洞；⑥重要环节、流程保障不充分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其它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创新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 1 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独立评审为准。</p>
五、 业绩	10分	<p>2020 年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含)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每有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委托检测合同 (或协议) 复印件。</p>
六、 能力验证	8分	<p>2020 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具有能力验证发起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获得满意结果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 包2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报价评审	10分	<p>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实验室综合能力	22分	<p>1、投标人实验室配备有完成本项目的实验仪器，包含：</p> <p>(1)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p> <p>(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p> <p>(3) 离子色谱仪(IC)；</p> <p>(4) 气相色谱仪(GC)；</p> <p>(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p> <p>(6)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串联仪(GC-MS-MS)；</p> <p>(7) 液相色谱仪(LC)；</p> <p>(8) 三重四极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仪(LC-MS-MS)；</p> <p>上述所有设备应至少具有一套，其中：(4) — (8)项设备，每多一台得1分，最多得10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用采样冷链车或具备冷藏功能的采样车的且数量在6台及以上的得3分，每缺1台扣0.5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有样品存放冻库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在卫健委备案的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的得3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针对第1条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合同或发票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p> <p>针对第2条提供：自有的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冷藏采样车照片和车辆、冰箱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冷藏采样车照片、车辆、冰箱发票和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前述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针对第3条提供：自有冻库需提供建设合同复印</p>

			件、冻库照片及发票复印件；租赁冻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针对第 4、5 条提供：相关登记证书证明复印件。
三、 人员配置	2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p> <p>1、具有专职抽样人员达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0.25 分；</p> <p>2、具有实验室检测人员达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0.25 分。</p> <p>3、具有食品、化学、生物、质量监督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针对第 1-2 条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对应人员的抽样员证或检验员证复印件。</p> <p>2、针对第 3 条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在职证明材料。</p> <p>3、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p>
四、 服务方案	30 分	<p>1、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专属服务方案，包含： (1)整体工作思路、目标及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2)团队设置及管理；(3) 抽检流程及控制措施；(4)抽检进度计划；(5) 样品保存、运输方案；(6)抽检质量保障措施；(7)结果异议处置及检验数据汇总分析；(8)应急措施及售后服务。上述 8 项方案内容编制完整、描述准确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24 分；方案内容不足的 1 项扣 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内容不足是指：①仅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②内容空洞、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③不利于项目实施；④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⑤方案内容或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洞；⑥重要环节、流程保障不充分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其它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创新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 1 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独立评审为准。</p>

五、 业绩	10 分	2020 年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含)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 监督抽检任务每有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 分。	注：提供委托 检测合同 (或协议) 复印件。
六、 能力 验证	8 分	2020 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具有能力验证发起资质的 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获 得满意结果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复印件。

### 包 3

评 审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 评审	10 分	<p>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的规 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分的取值按四 舍五入法，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二、 实验 室综 合能 力	22 分	<p>1、投标人实验室配备有完成本项目的实验仪器，包含： (1)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3) 离子色谱仪 (IC)； (4) 气相色谱仪 (GC)；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6)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串联仪(GC-MS-MS)； (7) 液相色谱仪(LC)； (8) 三重四极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仪 (LC-MS-MS)； 上述所有设备应至少具有一套，其中：(4) — (8) 项设备，每多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用采样冷链车或具备冷藏功 能的采样车的且数量在 6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每缺 1 台</p>	<p>针对第 1 条提 供：设备照片、购 买合同或发票或其 他能证明投标人设 备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在有效期内的 检定或校准证书复 印件。</p> <p>针对第 2 条提 供：自有的车辆提 供行驶证复印件、 冷藏采样车照片和 车辆、冰箱发票复 印件；租赁的车辆 提供租赁合同及车 辆行驶证复印件、</p>

		<p>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有样品存放冻库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在卫健委备案的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冷藏采样车照片、车辆、冰箱发票和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前述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针对第 3 条提供：自有冻库需提供建设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发票复印件；租赁冻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冻库照片及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针对第 4、5 条提供：相关登记证书证明复印件。</p>
三、 人员配置	2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p> <p>1、具有专职抽样人员达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0.25 分；</p> <p>2、具有实验室检测人员达 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0.25 分。</p> <p>3、具有食品、化学、生物、质量监督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针对第 1-2 条提供：人员清单以及对应人员的抽样员证或检验员证复印件。</p> <p>2、针对第 3 条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在职证明材料。</p> <p>3、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p>
四、 服务	30 分	<p>1、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专属服务方案，包含： (1)整体工作思路、目标及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工作目标及关键点分析；（2）团队设置及管理；（3）抽检进度计划；（4）日常抽检工作实施以及针对特殊业态、重点品种和重点问题指标的抽检和食品处理区环境抽检方案； （5）抽检质量保障措施（6）应急措施及售后服务（7）结果异议处置及检验数据汇总分析；（8）工作质量和成果输出承诺等。上述 8 项方案内容编制完整、描述准确且贴合</p>	<p>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独立评审为准。</p>

方案		<p>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24 分；方案内容不足的 1 项扣 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内容不足是指：①仅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②内容空洞、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③不利于项目实施；④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⑤方案内容或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洞；⑥重要环节、流程保障不充分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其它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创新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 1 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五、业绩	10 分	<p>1、2020 年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含)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每有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2、2020 年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含）以上食品风险抽检任务的每有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注：提供委托检测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六、能力验证	8 分	2020 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具有能力验证发起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获得满意结果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投标和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

---

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



---

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

---

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8.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万元；

2、 万元；

万元。

……

该服务费为含税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XX%。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合同到期，乙方无违约行为且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若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应享有单方解除权。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

---

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减。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

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十四、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

---

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

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 2：《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

---

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

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